



民主黨對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

按當局的建議，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隸屬創新及科技局。民主黨絕對支持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我們過往的政綱亦是支持成立科技局。但就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民主黨議員會投棄權票，主要原因如下：

1) 當局的建議與民主黨及社會大眾所期望的創科局有很大的出入

民主黨建議的科技局，是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及科技科分拆，蘇錦樑局長主要負責有關商務經濟發展的政策，而新的科技局就由新局長負責廣播、電訊、創新科技、資訊科技的範疇。民主黨認為，單是一個廣播政策已經足以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作大增，因此，如果按上述建議成事，不但能減輕該局的壓力，亦可以令政策能更快推行，亦能顯示政府對於科技，廣播，通訊政策的重視和承擔。

行政長官梁振英曾 2012 年上任前建議成立科技局，並建議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及科技科分拆，新的局會負責廣播、電訊、創新科技、資訊科技等政策；而創意產業則撥歸擬設的文化局負責，這都是與民主黨的建議較為類似。

但現時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只負責隸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其他與科技、廣播及創意產業相關的範疇將不會被納入新局內，令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負責範圍過少。因此，我們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將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併成一個政策局。

政府多次表示現時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其中一個原因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作繁重，需要處理經濟發展事宜又要處理科技及廣播事宜；但如果只將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納入為新局的範圍，又怎可以幫助減輕蘇錦樑局長的工作量？

此外，按當局的邏輯，運輸及房屋局、勞工及福利局可能也需要分拆成新局，而他們是與民生問題更為相關的政策；運輸及房屋局負責包括公營房屋、運輸等海、陸、空議題，極為重要及繁複；而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標準工時、最低工資、全民退保等議題亦爭議多時；這些局的工作繁複度不比商務及經濟局低。

2) 梁振英政府對科技廣播政策沒有承擔

擬設創新及科技局的目的是就要在深度及廣度，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民主黨對這原則是支持的。可是深度及廣度的政策支援是否代表廣播、電訊、創意產業等就不用包括在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範圍內？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

永平先生早前提出，沒有創意，如何創新？香港最大的創意是通訊科技及資訊科技、電影、廣播等；因此，兩者是有直接且必然的關係。現時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既不負責創意產業，也不主管電訊，這是與創意背道而馳。

在免費電視牌照發牌一事，亦可見政府對科技廣播政策沒有承擔。政府在這件事給市民的印象是不鼓勵市場競爭，只顧維護既得利益者，甚至違反自由經濟原則。這與創新必須天馬行空、顛覆現存市場秩序的思維剛剛相反。雖然廣管局於2011年支持向香港電視發牌，但經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多年來的討論，發牌竟然由三變二，而當局是在沒有合理解釋下做出決定，令人覺得梁振英只顧維護現有電視台的利益，對創新思維的發展漠不關心。如果香港電視能成功開台，會令很多年輕人可以參與創新科技行業，因此，市民都覺得行政會議的決定是菲爾所思。

港視就政府的發牌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庭上披露保密的行會紀錄，顯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原則上建議發牌予港視，但梁振英卻不願發太多牌照，行會最終否決港視的申請。到底梁振英三變二的決定，是否真的對香港的科技政策有承擔呢？還是對自己的利益或既有利益者有承擔？其後港視司法覆核勝訴，但政府卻決定上訴，可見政府不單小氣，更是對創新科技無承擔。

另一個例子，現時廣播及通訊條例遠遠落後於科技發展，政府卻遲遲不作檢討，反而利用過時規例阻礙運用新廣播制式。今屆政府的任期只剩不足兩年，與其豪擲數千萬元成立一個效果成疑的創新及科技局，政府不如切切實實地檢討現行的創新政策、措施及本身思維的不足之處，然後向市民交代結果及提出建議，讓下屆政府作出決定。

3) 市民不相信梁振英政府

當局在2012年提出的五司十四局，最後並沒有獲立法會通過，其中一個原因是梁振英政府認受性低，市民不信任梁班子設多個局可為市民做更多事；更憂慮開設新局，可能會成為另一個梁粉集中營。

因此，民主黨將會就當局的創新及科技局撥款申請投棄權票。

民主黨 2015 年 10 月